

关于向国家级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项目巩固提升第 2 标包建设服务商拨付第 3 笔项目建设资金及质保金的审核意见

通城县商务局：

根据《财政部办公厅 商务部办公厅 国务院扶贫办综合司关于开展 2019 年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工作的通知》、《湖北省 2019 年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实施方案》、《湖北省 2019 年国家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项目建设和中央财政专项资金管理使用工作指引》等文件精神，依据《通城县国家级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工作实施方案》、《通城县国家级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项目巩固提升方案》、《通城县国家级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项目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等文件内容，结合《通城县国家级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项目巩固提升（第 2 标包）服务合同》的相关条款，经过我司与贵局电商股联合验收，确认第 2 标包（“培育农村电商带头人、打造智慧型农产品供应链体系、完善电商营销服务体系”）的项目建设服务商（安徽三未数字技术有限公司）已完成整体建设与服务内容，可以按照合同的约定，向第 2 标包建设服务商拨付项目合同金额的 40%（其中 30%为第三期建设款，10%为质保金），共计人民币玖拾贰万元整（¥920000.00 元）。至此，项目建设资金将全部拨付完毕。

特此意见。

武汉光景科技有限公司

2024年12月9日

